

# 永仁生态环境信息

第 9 期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 年 3 月 3 日

##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组织干部职工 参加永仁县人民法院庭审旁听警示教育活动的

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，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

分局组织干部职工到永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参加涉嫌寻衅滋事、信用卡诈骗、高利转贷等刑事案件的庭审旁听，亲眼目睹法院庭审场面，零距离接受了预防刑事犯罪的警示教育。

活动中，各干部职工认真倾听，面对庄严肃穆的庭审，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违纪违法的惨痛教训。参加庭审旁听干部职工感触颇深，一致认为这种直观的、面对面的教育方式对大家的警示教育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发人深思，使人警醒，更能促使大家自觉提高思想认识，树立遵法守法意识。各干部职工纷纷表示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取向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，要做到洁身自好，增强自制力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，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律观念，知法懂法守法，严守道德纪律底线。

此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庭审旁听活动，让每位干部职工的心理受到很大的震撼与冲击，大家深刻认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和珍惜当下幸福生活的必要性，取得了很好的警示效果。（梁江凌）

编辑：杨忠华

审稿：杨礼华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

存档（1份）